



遺失存摺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HCA 936 /2023

原訟法庭

2023 年 第 936 宗

原告人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

中國銀行(香港)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二被告人 B.

金管局專員

余偉文總裁

第三被告人 C.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原告人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

本林哲民原告人，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，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誓詞：

誓詞如下：

1. 由附件 1. 可見的，第一被告人 A. 的中倫代表律師已於 2023.12.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，且也提醒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，但中倫代表律師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；
2. 由附件 2. 可見的，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律政司代表律師也已於 2023.12.0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，且也提醒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，但律政司代表律師也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書；

✓ 本人林哲民，謹此至誠宣誓，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。

宣誓地點：證實確在高等法院宣誓

✓ 2024 年 2 月 29 日 ✓

✓ 監誓員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✓

本人謹此宣誓 / 謹以至誠確認*，此誓章 / 誓詞*內容一概是真。

✓ HCA 936 /2023 原告大
林哲民 誓章 ✓

(確認者 / 宣誓者* 簽署)

此項確認 / 宣誓*是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。

袁廣蓮
司法機構監誓員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936 宗

HCA 936 /2023

附件1.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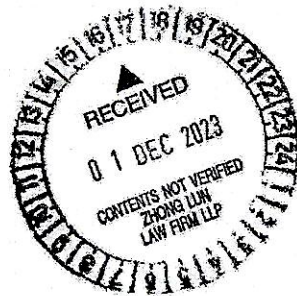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被告人
的中倫代表律師:

有關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, 敬請認收!

也要在此提醒, 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!

謹此!

2023 年 12 月 01 日



原告人: D188015(3)

林哲民 *Lin Zhen Man*

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
中倫律師事務所
地址: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4 樓
Tel : 2877-3088 Fax: 2825-1099

原告人地址: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 林哲民
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/確認時,
其誓章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附件1. 5項

司法機構監督員: 袁寶蓮

A. 金錢申索 B. 失實陳述...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HCA 936 /2023

2023 年 第 936 宗

附件2.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
律政司代表律師:

有關本原告人共 12 頁的上訴通知書, 敬請認收!

也要在此提醒, 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!


謹此!

2023 年 12 月 01 日



原告人: D188015(3)

林哲民 

這份文件是宣誓者/確認者 
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/確認時,
其誓草/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附件 2 共 1 項

司法機構監督員:


袁寶蓮

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
律政司代表律師

地址: 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
Tel : 3918-4455 Fax: 3918-4535

原告人地址: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香港特別行政區
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2023 年 第 936 宗

申請人 **林哲民**

及

答辯人

第一被告人 A. **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** 董事長

第二被告人 B. **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** 總裁

第三被告人 C. **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** 先生

原告人 **誓章**

存案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29 日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Tel : 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第一被告人 A. 地址：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

Tel : 2826-6888 Fax: 3406-2326

第二被告人 B. 地址：

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

Tel : 2878-8196 Fax: 2878 8197

第三被告人 C. 地址已更正：

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

Tel : 2594-5001 Fax: 2511-7414 2127-4694